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2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GB2312、加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青海电子恢复供应对发行人继续获取宁德时代的订单造成的影响。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8、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去世，汪立依据有效遗嘱继承汪汉平先生原持有的公司 56.38%股份，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汪立先生控制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人员选任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产生决定性影响，鉴于汪立先生此前缺少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如新任实际控制人因经验不足等因素，未来采取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思路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则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维护实际控制权稳定。为维护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已出具《关于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其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晓霞和中一投资已出具《关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汪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公司领导层平稳过渡。汪汉平先生去世后，其原任的董事长职位由其长女、发行人原副董事长汪晓霞担任，其原任的总经理职位由发行人董事、原副总经理涂毕根担任，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有长期任职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能够继续领导经营管理层贯彻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3) 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先生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在公司铜箔生产、研发一线轮岗和学习, 2021 年 4 月开始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在逐渐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同时, 汪立已与公司董事长汪晓霞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未来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尊重经营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决定, 广泛听取经营管理层意见, 积极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积极性, 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稳定。

(4) 维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稳定。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决策流程和执行机制,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后, 各项具体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以及日常管理事项均由各分管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组织实施, 各职能部门协助完成。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忠实勤勉的承诺函》, 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事项, 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展开和内部管理的稳定。”

二、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1 年 9 月, 公司收到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的湖北省发改委下发的《“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 公司及中科铜箔均符合纳入湖北省能耗双控考核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

依据湖北省发改委上述实施方案制定的实施步骤, 当前为双控基数核定和目标任务的制定分解阶段: (1) 首先为双控基数的核定, 公司所处行业能耗总量基数为 2018-2020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算术平均值, 强度基数为 2018-2020 年能耗强度最优值, 原则上采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 (2) 总量控制目标的分解, 双控基数核定后, “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原则上不高于核定的总量基数, 有新上项目投产的重点用能单位增量控制目标为项目节能审查核准的能源消费增量, 各年度增

量控制目标按项目投产时间分解；（3）强度控制目标的分解，公司所处行业待能耗双控基数核查摸底结束后将由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下达强度下降幅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中科铜箔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双控基数核定结果的通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尚未受到能耗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且依据上述实施方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停止或延缓建设，能耗双控政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湖北省发改委的上述实施方案，考核工作将于每年3月份启动，6月15日前完成全部考核工作任务。考核结果划分四个等次：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未完成和总量目标完成但强度目标未完成的，为“未完成”等次；总量目标未完成但强度目标完成、各项节能措施基本落实的为“基本完成”等次；总量和强度目标均完成的，综合考评节能措施落实和能效提升情况，为“完成”或者“超额完成”等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全省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次的重点用能单位，一律不得参与年度评奖、予以约谈、通报，并强制实施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对其拟新建的高耗能项目能评暂缓审批。

据此，如公司及中科铜箔在后续考核中，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未完成，或总量目标完成但强度目标未完成，考核结果被评定为“未完成”，则可能面临强制实施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暂缓审批的风险。

为降低单位产量能耗量，积极落实能耗双控政策要求，2021年3月及2021年8月，中科铜箔及公司分别成立了能源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规范和强化公司的能源管理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已经或拟陆续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加强生产研发工作，改进生产工艺，持续提高产品良品率，减少因生产性废品箔造成的能源消耗；（2）更换落后低效用能设备、应用先进高效用能设备、加强节能技术应用力度，落实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3）研究采用绿色能源，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政策要求，如在政策和经济效益方面具备可行性，公司后续拟积极考虑增加对绿色能源的使用；（4）制定和完善节能奖惩制度，加强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公司节能知识培训；（5）编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对各用能环节、部门的能源消费合理性进行评价，进一步查找尚需改进的地方，提出公司节能工作改进措施。”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五) 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的湖北省发改委下发的《“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公司及中科铜箔均符合纳入湖北省能耗双控考核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

依据湖北省发改委上述实施方案制定的实施步骤，当前为双控基数核定和目标任务的制定分解阶段：（1）首先为双控基数的核定，公司所处行业能耗总量基数为 2018-2020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算术平均值，强度基数为 2018-2020 年能耗强度最优值，原则上采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2）总量控制目标的分解，双控基数核定后，“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原则上不高于核定的总量基数，有新上项目投产的重点用能单位增量控制目标为项目节能审查核准的能源消费增量，各年度增量控制目标按项目投产时间分解；（3）强度控制目标的分解，公司所处行业待能耗双控基数核查摸底结束后将由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下达强度下降幅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中科铜箔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双控基数核定结果的通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尚未受到能耗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且依据上述实施方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停止或延缓建设，能耗双控政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湖北省发改委的上述实施方案，考核工作将于每年 3 月份启动，6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考核工作任务。考核结果划分四个等次：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未完成和总量目标完成但强度目标未完成的，为“未完成”等次；总量目标未完成但强度目标完成、各项节能措施基本落实的为“基本完成”等次；总量和强度目标均完成的，综合考评节能措施落实和能效提升情况，为“完成”或者“超额完成”等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全省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次的重点用能单位，一律不得参与年度评奖、予以约谈、通报，并强制实施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对其拟新建的高耗能项目能评暂缓审批。

据此，如公司及中科铜箔在后续考核中，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未完成，或总量目标完成但强度目标未完成，考核结果被评定为“未完成”，则可能面临强制实施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暂缓审批的风险。”

三、青海电子恢复供应对发行人继续获取宁德时代订单造成的影响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诺德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青海电子年产 25,000 吨铜箔的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青海电子恢复供应后，公司与青海时代各月订单数量及金额稳定，不存在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青海时代销售数量为 2,257.98 吨，销售收入 21,738.82 万元，已接近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与青海时代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剩余有效期较长，合作稳定。除青海时代外，公司还与宁德时代、江苏时代、时代上汽、时代一汽及四川时代等主体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剩余有效期较长，报告期共与宁德时代七家主体进行交易，对其供货量快速增长，且公司与宁德时代各月订单数量及金额稳定，不存在下降趋势。

在全球动力电池持续增长和国内清晰产业政策指引背景下，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快速发展有着较为一致的预期，宁德时代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产能不断增加，其 2020 年度产能达 69.10GWh，2021 年 1-6 月产能达到 65.45 GWh，已接近 2020 年全年产能。此外，根据其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其拟募集 582 亿元新增 137GWh 动力电池产能。宁德时代新增产能对锂电铜箔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对宁德时代订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青海电子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技术改造升级，青海电子恢复供应后，公司与宁德时代各月订单数量及金额稳定，不存在下降趋势。同时，宁德时代产能不断增加，新增产能对锂电铜箔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对宁德时代订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青海电子恢复供应未对公司获取宁德时代的订单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与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汪晓霞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逸路



贾义真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问题清单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